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事务所名称 |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| | |
| 成立日期 | 2011 年 7 月 18 日 | 组织形式 | 特殊普通合伙 |
| 注册地址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| | |
| 首席合伙人 | 钟建国 |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| 241 人 |
|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| 注册会计师 | | 2,356 人 |
| |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| | 904 人 |
| 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 | 业务收入总额 | 34.83 亿元 | |
| | 审计业务收入 | 30.99 亿元 | |
| | 证券业务收入 | 18.40 亿元 | |
| 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 | 客户家数 | 707 家 | |
| | 审计收费总额 | 7.20 亿元 | |
| | 涉及主要行业 | 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综合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| |
| |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| 95 | |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、2024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(一)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。报告期内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,勤勉尽责地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、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,并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。

(二) 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,确定审计工作计划,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,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,与其进行沟通,了解审计情况。

(三) 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,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,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,审计行为规范有序,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